

主旨：有關辦理「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術科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設置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0年7月7日中府勞資字第1000022918號函辦理。
- 二、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1條規定，訓練單位辦理第3條至第15條之教育訓練時，講師資格應符合該規則附表15之規定，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關職類甲級、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關訓練受訓合格，取得操作人員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三年以上經驗者。
- 三、所詢「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講師資格，依上開規定，應由取得甲級鍋爐技術士證照，或經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受訓合格，取得操作人員資格者來擔任。
- 四、惟考量目前甲級鍋爐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術科實習場地及機具設備，係暫採經評鑑合格之鍋爐操作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本會100年4月26日勞安1字第1000145423號函諒達），且基於鍋爐操作安全等實務教學之考量，訓練單位申請辦理「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其實習課程所聘請之術科講師，應同時具備擔任甲級及乙級鍋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術科講師資格。